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簽訂注意事項

1. 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表一所列參與人員，均應簽訂「資訊保密切結書」（附表二）。
2. 同機關(構)簽署一份，個人資料填妥後，由所任職機關(構)或公司用印。
3. 計畫執行單位（乙方）應併同合作業者（丙方）保密切結書函送農業部存查（公文範本請參考附件，函送型式採**一般發文**即可，無須密件）。
4. 函送之保密切結書均為簽名正本，若各機關（構）有需求，可自行複印影本留存。

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附表二

編號：（計畫編號）

立切結書人（乙方參與人員名單），因執行 113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甲方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 二、 不擅自於甲方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 三、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甲方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甲方網路及設備。
-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甲方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知悉或使用。
- 六、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攜出。
- 七、 未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八、 乙丙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十、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十一、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丙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丙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王〇〇

蔡〇〇

身分證字號

S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機構 / 公司行號名稱：

名稱及蓋章

〇〇學校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〇〇〇 (校長)

聯絡電話及地址

機關(構) /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簽 訂

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附表二

編號：（計畫編號）

立切結書人（丙方參與人員名單），因執行 113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甲方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 二、 不擅自於甲方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 三、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甲方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甲方網路及設備。
-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甲方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知悉或使用。
- 六、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攜出。
- 七、 未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八、 乙丙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十、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十一、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丙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丙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王〇〇

蔡〇〇

身分證字號

S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機構 / 公司行號名稱：

名稱及蓋章

〇〇公司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〇〇〇 (董事長)

聯絡電話及地址

機關(構) /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簽 訂

【保密切結書回函公文範本】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辦理 113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編號：113 農科-○.○.○-○-○○）之參與人員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3 年○月○○日農科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農業部

副本：

校長 ○ ○ ○